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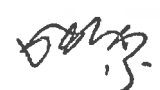


报件编号：[浙单独A[2019]-000128]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报 件 名 称： C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
段改扩建工程（婺城区段）

编制机关（公章）：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卫永 

编 制 时 间： 2019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C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婺城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036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4.0363	3.5506	20.4857	0
	(一)农用地	19.2339	0	19.2339	0
	耕地	16.1018	0	16.1018	0
	其中水田	14.6278	0	14.6278	0
	林地	0.424	0	0.424	0
	园地	0.8322	0	0.8322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8908	0	0.8908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9851	0	0.9851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3.4372	2.4174	1.0198	0
	(三)未利用地	1.3652	1.1332	0.232	0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8128	0	2.8128	0
	其中标准农田	11.8634	0	11.8634	0
	申请 用地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1		C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婺城区段）	24.0363		交通运输用地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批复文号	自然资预审字〔2019〕45号
		<p>预审意见：</p> <p>一、G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6-330000-48-01-002062）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发改基础〔2013〕980号）。项目建设对完善地区交通路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p> <p>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09.41公顷（4641亩），其中农用地260.10公顷（3902亩），耕地141.76公顷（2126亩），含永久基本农田35.31公顷（530亩）。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p> <p>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同时，地方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p> <p>四、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p> <p>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在用地报批前，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p> <p>六、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p> <p>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函〔2016〕203号
		建设规模	136.8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批准文号	交公路函〔2019〕315号
		工程概算	141.18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121.7504
连接线用地	3.0966
交叉工程用地	14.2245
桥梁工程用地	1.2727
合 计	140.3442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建设用地24.0363公顷,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9.2339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3652公顷,征收集体土地20.4857公顷、使用国有土地3.5506公顷。  主管领导(签字): 黄国钧  (公章) 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	

填表责任人: 魏强

审核责任人: 楼程涛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2339		0	19.2339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16.1018		0	16.1018
含基本农田	2.8128		0	2.8128
涉及标准农田	11.8634		0	11.8634
未利用地	1.3652		1.1332	0.232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12.9444
	质量等别	9	面积	2.3328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5661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2585
	平均质量等别	8.26	合计	16.101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否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8128		补划基本农田	3.0179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0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2019	20.5991	19.2339	16.1018
备注:				

填报责任人:魏强

审核责任人:楼程涛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9.2339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16.1018 公顷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上华街道	2	0.0081	0.0081
									乾西乡	4	10.5167	9.6284
									新狮街道	3	1.4415	0.5661
									洋埠镇	5	0.94	0.729
									白龙桥镇	2	0.6594	0.4954
									竹马乡	4	2.6961	2.1474
									罗埠镇	7	2.0533	1.8623
									罗店镇	2	0.9188	0.6651
	备注	该项目用地涉及未利用地1.3652公顷，未利用地转用批准机关为国务院；涉及征收集体土地20.4857公顷。										

填表责任人： 魏强

审核责任人： 楼程涛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G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婺城区段）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6.101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婺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651.6304	平均缴费标准	97.53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8786.8113	平均费用标准	545.7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005999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1018	16.1018	
补充水田规模		14.6278	14.627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7250.55	187250.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需要缴纳耕地开垦费1651.6304万元，涉及占用耕地16.1018公顷，园地0.832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2.8128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0.6099公顷），标准农田11.8634公顷，标准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叠2.7267公顷。 婺城耕地开垦费=（耕地面积16.1018+园地面积0.8322+永农2.8128+标田11.8634 -永农标农重叠2.7267+永农示范区0.6099）*56万元/公顷=1651.6304元			

填表责任人

魏强

审核责任人

楼程涛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罗埠镇,洋埠镇,白龙桥镇,乾西乡,罗店镇,新狮街道,竹马乡,上华街道		
	行政村	后王,上潘,上章,邵家,下郑,戴家,西上陈,下潘,下萧,洋埠,联群,马徐,下窑,后畝田,马淤,王店,栅川,上张家,高村,骆家塘,倪西店,勤俭,联民,竹马馆,东宅,沈村,下张家,里宅,陈家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20.485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461	67.5	3.11175
四级区片	耕地	0.2665	67.5	17.988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165	67.5	1.11375
四级区片	耕地	0.0808	67.5	5.454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392	67.5	2.646
四级区片	耕地	0.0897	67.5	6.05475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1027	67.5	6.93225
四级区片	耕地	0.5691	67.5	38.4142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493	67.5	3.327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323	67.5	2.18025
四级区片	耕地	0.6634	67.5	44.7795
四级区片	未利用地	0.1186	48	5.6928

四级区片	耕地	0.1947	67.5	13.14225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124	67.5	0.837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005	67.5	0.03375
四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852	48	4.0896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381	67.5	2.57175
四级区片	耕地	0.0114	67.5	0.769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12	67.5	0.81
四级区片	耕地	0.2294	67.5	15.4845
四级区片	耕地	0.0291	67.5	1.9642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037	67.5	0.24975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1076	67.5	7.263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567	67.5	10.57725
四级区片	耕地	0.2644	67.5	17.847
四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066	48	0.3168
四级区片	耕地	0.1925	67.5	12.993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074	67.5	0.4995
四级区片	耕地	0.4915	67.5	33.1762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64	67.5	11.07
四级区片	耕地	0.0039	67.5	0.26325
四级区片	耕地	0.2146	67.5	14.4855
四级区片	耕地	4.3696	67.5	294.948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2393	67.5	16.152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5848	67.5	39.474
四级区片	耕地	4.9869	67.5	336.61575

四级区片	耕地	0.0573	67.5	3.86775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004	67.5	0.027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642	67.5	4.333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284	67.5	1.917
四级区片	耕地	0.0722	67.5	4.8735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507	90	13.563
二级区片	耕地	0.2482	90	22.338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1882	90	16.938
四级区片	耕地	0.156	67.5	10.53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255	67.5	17.2125
四级区片	林地	0.0149	48	0.7152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2234	67.5	15.079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096	67.5	0.648
四级区片	耕地	0.5929	67.5	40.020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733	67.5	11.69775
四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142	48	0.6816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172	67.5	1.161
四级区片	林地	0.052	48	2.496
二级区片	耕地	0.1301	90	11.709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528	90	4.752
二级区片	林地	0.217	63	13.671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2198	90	19.782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754	67.5	11.8395
四级区片	耕地	0.0318	67.5	2.1465

四级区片	耕地	0.0029	67.5	0.195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005	67.5	0.033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619	67.5	4.17825
四级区片	耕地	1.8059	67.5	121.89825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769	67.5	5.19075
四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712	67.5	4.806
四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074	48	0.3552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676	67.5	11.313
四级区片	林地	0.1401	48	6.7248
四级区片	耕地	0.3386	67.5	22.8555
三级区片	耕地	0.006	67.5	0.40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786	67.5	12.0555
三级区片	耕地	0.0021	67.5	0.14175
四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002	67.5	0.0135
四级区片	耕地	0.0003	67.5	0.02025
面积合计		20.4857	征地补偿费小计	1395.5182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336.5	青苗补偿费	104.1615
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2836.17975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138.446807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297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21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发放安置补助费)	297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297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97	人
	留地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的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p>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金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兰政办发[2017]110号文件，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p> <p>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文件依据：根据金政发[2003]45号文件、金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和兰政办发[2013]178号文件的精神，对于被征地农民，按照劳土比例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安置途径。</p> <p>3、本次征地涉及村民房屋拆迁安置，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p> <p>4、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5023亩~2.193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5015亩~2.1825亩。</p> <p>5、根据有关文件，本批次涉及征地面积20.4857公顷，其中耕地16.1018公顷、园地0.8322公顷、林地0.4240公顷、其他农用地1.8759公顷、未利用地0.2320公顷、建设用地1.0198公顷。共安置农业人口297人，安排297人货币补偿，297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p> <p>6、地上附着物和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实际征地时按实计算赔偿。</p>		

填报责任人：魏强

审核责任人：楼程涛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G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婺城区段）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总面积		24.0363			公顷		
申请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24.0363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面积合计		24.0363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1	路基工程用地	121.7504	10.43	111.3204	163.9261	主线路基用地指标控制值为 $22.343 \times 7.3368 = 163.9261$ 公顷
	2	连接线用地	3.0966	3.0966	0	3.9455	连接线用地指标控制值为 $0.8140 \times 4.8470 = 3.9455$ 公顷
	3	交叉工程用地	14.2245	10.0825	4.142	32.6666	交叉工程用地指标控制值为 $16.3333 \times 3 = 48.9999$ 公顷
	4	桥梁工程用地	1.2727	0.4272	0.8455	5.5214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控制值为 $1453 \times 38 / 10000 = 5.5214$ 公顷

